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18）第030019号  
客户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4-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 （CPA： 370200010004）  
王洪德 （CPA： 370200290006）



1092018040005633391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18）第030019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xhcp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8）第 030019 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3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18）第030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十三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7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3,366,439.74 | 20,000,000.00        | 1,066,880.68      | 20,000,000.00  | 54,433,320.42 | 借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关联方       | 应收利息        | 653,850.84    |                      | 4,778,622.78      | 1,808,250.55   | 3,624,223.07  | 借款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54,020,290.58 |                      | 5,845,503.46      | 21,808,250.55  | 58,057,543.49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

